



標題摘要	頁面
7/30 演講會	P1
8/11 前接種流感疫苗造冊	
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有效期限調整為六年	
8/6 流感疫苗教育訓練	
9/10 網球錦標賽	
會員急難救助基金捐款帳號	P2
踴躍加入醫療糾紛互助金管理委員會	
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依規定沒入銷毀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中區分會分科紀錄	
活動後報導	
衛生局轉知	P3
不得自創醫療術式宣稱療效及擅自收費項目收費	
請加強性傳染病通報之完整性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運動保健師資培訓計畫	
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案	
請院所加強向民眾宣導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請協助宣導經診斷為流感依規請假在家休養，無須提供快篩證明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至 7/31	
未領健保卡之新生兒預防保健部分負擔代碼 903	
婦產科醫師支援接生業務	
全聯會轉知	P4
全聯會爭取醫師流感教育訓練學分證明有效期限原為3年調整為6年	
建議食藥署建立偽藥回收及換藥標準作業程序案	
建議國健署建立成人預防保健即時查詢系統	
衛福部函復全聯會醫師支援報備相關建議案	
院所請備防毒軟體及做好資料備份等防護措施	P5
非具資格不得操作 X 光機	
執行醫令代碼 01024C 等 163 項應填報「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欄位展延至 106 年 10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用藥相關規定	
上網下載區	P5-P6
會議紀錄/本次寄發相關附件明細	P6

7月30日 (13:30-17:00)

### (1)腸躁症之診斷及治療 (2)肝癌 (3)愛滋病的肺部伺機性感染

本會訂於7月30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199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13:30-14:30)聘請澄清綜合醫院肝膽胃腸科王仁助醫師主講：「腸躁症之診斷及治療」。  
第(2)場(14:30-15:30)由台中市防癌協會聘請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肝膽胃腸科周鈴泰主任主講：「肝癌」。  
第(3)場(15:30-17:00)由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聘請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感染科陳宗家醫師主講：「愛滋病的肺部伺機性感染」。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100元，停車自理另免費提供茶點，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業經家醫科、老年學、神經學學會同意認定繼續教育積分。(台灣醫學會、內科、感染症醫學會學分申請中)。



### 8/11 前醫護人員等接種流感疫苗造冊(請多利用網路)至衛生所

衛生局轉知為本(106)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推行之需，請各院所於8/11前回報所在地衛生所調查統計結果，俾利辦理後續疫苗接種作業之進行，上揭調查係為掌握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之分布，以評估本市疫苗實際可能需求，俾利妥善規劃疫苗分配、調撥及相關配套措施。  
請各院所擬預接種流感疫苗者，並填寫「106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醫事及衛生等單位接種名冊」(附件2.-1)及「醫事及衛生等單位接種統計表」(附件2.-2)，並多利用網路媒體申報並於8/11前傳真或寄回至所屬轄區衛生所(各區聯絡窗口如附件2.-3)彙整，**請務必再以電話向所屬衛生所確認。**

接種對象：

- (1)具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
- (2)診所掛號或行政人員至多2位。
- (3)記得請接種對象填寫「流感疫苗接種意願書」(附件2.-4)~請自行影印。

為維護調查對象之權益，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慎保存名冊資料，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相關附件電子檔，請逕上衛生局(<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疾病管制科項下下載或至本會網站下載。

相關事宜請逕洽轄區衛生所或衛生局25265394轉疾病管制科。

### 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有效期限調整為六年

轉知有關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合約院所醫師之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有效期限調整一案，可回溯認定，說明如下：  
衛生局前以106年6月5日中市衛疾字第1060052779號函通知旨揭學分證明有效期限，自106年度起調整為6年，即醫療院所申請為106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合約院所者，需提供101年以後之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特此說明，以利各院所辦理後續醫療院所合約作業。  
請各院所踴躍加入本市106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合約醫療院所；辦理合約相關事宜，請逕洽轄區衛生所。

註：疫苗接種實務與冷運冷藏管理仍維持3年效期。



### 8/6 流感疫苗教育訓練

衛生局轉知疾管署106年度醫事人員流感疫苗教育訓練課程表相關訊息如附件，放置公會網站，請踴躍報名(如附件3.)。

報名方式：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 (1)網路：<http://signup.hbtc.gov.tw/>或搜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線上報名系統」(7/20開放線上報名)連結報名網頁。
- (2)傳真：資料為登錄學分用，請務必完整填寫後，**傳真至衛生局 25261525。**
- (3)課程證書一律現場發送，恕不補發。
- (4)課程認證：全程參與之學員，將授予課程結業證書，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認證(臺灣醫學會、兒科、家醫科、內科、感染科學分申請中)。



### 9/10 網球錦標賽

主辦：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活動：106年度網球錦標賽

日期：9月10日(星期日)

地點：中興網球場(山西路二段231號)

◎網球競賽規程今年略有修改，團體賽隊員其會員配偶亦可報名，一同下場比賽同樂，請踴躍報名參加。

◎中榮、中國及中山附醫等醫院組隊，若團體賽有實習醫師的部分，為免爭議，報名時提供學生證影本。

◎報名至7月28日止，相關事宜請洽本會23202009張惠婷小姐。



## 會員急難救助基金捐款帳號

為關懷及救助因故或因病不能執業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會員，本會已通過實施急難救助辦法，請各位會員秉持互助精神慷慨解囊挹注經費，以利基金永續發展，攜手協助弱勢會員共度難關。(急難救助辦法相關資訊已於4月份會訊轉知會員並刊載於本會網站)

急難救助基金專款專用帳戶如下：

(使用 ATM 捐款，請來電告知，謝謝)

收款行：遠東銀行公益分行(銀行代號 805)

帳號：00500400467853

戶名：台中市醫師公會



### 請踴躍加入醫療糾紛 互助金管理委員會

本會已於日前專函轉知會員加入互助金管理委員會，每人每年繳交 3,000 元整。而為回饋未曾申請互助金補償給付且連續加入至少 5 年以上之現有會員，年繳費用調整為 2,000 元，組織辦法已修正條文，若連續加入 10 年以上者其年繳費用調降為 1,000 元，若年度中途加入則不適用此優惠。

欲加入互助金之會員請於 8/31 前填妥資料表回傳至 23202083 或寄回本會，並完成繳費程序，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106 年度起迄年月：自 106 年 9 月 1 日  
至 107 年 8 月 31 日

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 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依規定沒入銷毀

衛生局轉知：會員因醫療器材零件損壞，逕送國外廠商維修，寄回時食藥署通知其涉未經核准輸入醫療器材案，並請辦退運事宜，屆期未能退貨則沒入銷毀之。提醒各位會員如有上項情事，請依藥事法第 79 條相關規定辦理。



##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 以免受罰

函知為發揮同儕制約及自主管理精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茲就中區部分(106 年 5-6 月份)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 ◎ 摘要節錄

院所違規事證	1.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2. 未依規定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3.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違反相關法令	1.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2. 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未依本法之規定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或申報醫療費用，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3.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處分	1. 停止特約壹個月，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暨不給付 1,091 元 2. 違約記點一點。 3. 扣減 19,680 元，併追扣 159,559 元。



## 7/21 前上網報名 「電子病歷座談會/績優醫院 觀摩會」

衛福部委託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成立智慧健康雲專案辦公室，於北、中、南區舉辦「電子病歷績優醫院觀摩會」，課程全程免費，各場次之名額有限，將以完成線上報名順序為優先，報名(7/21 前)請逕上網([http://emr.mohw.gov.tw/EMR\\_visit/index.html](http://emr.mohw.gov.tw/EMR_visit/index.html))。詳參報名網頁或洽詢智慧健康雲專案辦公室陳珮馨小姐，電話：(02)2651-1156 #13。中區場次：

日期：8 月 02 日(三)上午 09:00~座談會  
下午 13:40~觀摩會

地點：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二醫療大樓 2F 第 8 會議室



## 7/29 全聯會視訊~ 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

主辦：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  
主題一：相約世大運 運動醫學與科學之應用  
主題二：日本腦炎及茲卡病毒感染症新知

時間：7 月 29 日(六)13:30~15:30

地點：分區同步視訊(中區場次)

單向會場：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安康教學大樓 5 樓會議室(育德路 29 號)名額 50 名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行政大樓 7 樓 4705 會議室(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名額 80 名

◎臺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台灣大道四段 1650 號)名額 60 名

相關學分申請中。

網路報名 <http://www.tma.tw>，即日起至報名額滿為止，聯絡人 02-27527286 分機 112 郭小姐。



## 8/12-8/13 高級小兒救命術

主辦：臺中慈濟醫院

主題：高級小兒救命術

(APLS & PALS Provider Course)

時間：8 月 12 日-13(07:30~17:00)

地點：臺中慈濟醫院 502 會議室

費用：2500 元(7/31 前報名)

相關學分申請中，報名方式及相關資料請洽 04-36060666 轉 3017 高鳳霞小姐。



## 9/24 2017 秋季研討會-兒科呼吸 疾病的新興診斷與治療工具

主辦：台灣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會

活動：2017 秋季研討會-兒科呼吸疾病的新興診斷與治療工具

日期：9/24 (日) 08:30-15:00

地點：台北醫學大學教研大樓 3101

課程：詳細課程內容請至該學會網站查詢 <http://www.pedipulm.org.tw/front/bin/home.phtml>，需收費。

報名：報名表請至該會網頁首頁左側點選「線上報名」，相關事宜請洽 02-28735315 或 0919-450567。



## 『台灣醫學』雜誌取得 通訊繼續教育積分申請

為提供多元方式讓醫師取得繼續教育學分，〈台灣醫學會〉會刊取得衛生福利部醫學雜誌通訊積分申請，每期皆有『醫學課程』及『醫療品質』各 2 點積分，並不定期安排『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等文章也列入通訊積分。依據『醫事人員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醫學雜誌通訊課程每次積分兩點，超過 60 點以 60 點計。

該會刊與家庭醫學會合辦通訊繼續教育積分，若為家庭醫學會會員可一併取得家庭醫學會專科積分，相關訊息請至該學會查詢 (<http://www.fma.org.tw/2008/am.html>) 或洽台灣醫學編輯部：張惠美小姐，電話：02-023310558 轉 15。



##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中區分會 6 月各科管理會議 決議事項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 4.)請會員妥為保存，相關訊息將置放本會網站。



## 學術演講

6 月 25 日本會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F 大禮堂舉辦學術演講會。第(1)場聘請臺中榮民總醫院泌尿科暨醫學研究部歐宴泉主任主講：「術前疑似攝護腺癌患者的達文西機器手臂輔助腹腔鏡預防性攝護腺根除術」。第(2)場聘請臺大醫院內科部教授暨胃腸肝膽科吳明賢

主任主講：「從細菌致病到細菌治病」。第(3)場由長生醫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轉譯醫學中心徐偉成副院長主講：「醫療的新曙光-幹細胞」，參加會員計 156 名。



### ◎ ◎ 福壽綿綿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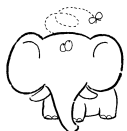


6 月份生日會員 276 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 65 歲以上會員計許輔仁、陳大川、汪雄才、廖仁、蒙濟施、王守典、于鎮煥、巫永德、曾振樞、彭慶添、梁貫宙、林克成、許子文、李兆明、王明傑、陳德星、吳義隆、黃文良、卓良珍、林勝彥、黃高彬、黃仲芳、張盛弘醫師等 23 位，本會均備阿水獅豬腳禮盒乙份（素食者贈送生日蛋糕）送府以資祝賀。

另對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 2000 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 ◎ ◎ 新婚甜蜜 ◎ ◎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復健科林郁豪醫師與同院兒科鄭旭娟醫師於 6 月 25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送花籃及賀儀誌慶，並賀情投意合、天賜良緣。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婦產科吳亭鋒醫師與孫麗婷小姐於 7 月 9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送花籃及賀儀誌慶，並賀情投意合、天賜良緣。本會致送賀儀誌慶並賀佳偶天成、鳳凰于飛。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兒科吳信儒醫師與陳奕佳小姐於 5 月 21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送花籃及賀儀誌慶，並賀情投意合、天賜良緣。本會致送賀儀誌慶並賀心心相印、才子佳人。



### 衛生局轉知

#### 【不得自創醫療術式宣稱療效及擅自收費項目收費】

為維護病患就醫安全及避免醫師誤執行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請各位會員，應依醫療法等相關規範執行醫療業務，不得自創醫療術式宣稱療效及擅自收費項目收費，說明如下：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5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69000736 號函及 106 年 6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69000977 號函辦理。

上揭案係本市某診所利用空針針頭抽取病患四肢末梢血液，並稱該治療方式為「廢血清除術」，以「醫療級」、「保健級」、「適用多種疾病」等招攬病患，為病患抽取肢端血液，

且擅自「廢血清除術」自費收費項目收取醫療費用。

經衛生福利部釋示略為：經檢視診所提供之文獻資料，尚難認定廢血清除術為經科學研究實證，或具公信力之書籍、期刊或機構認可之醫療行為。

據上，請各位會員不得自創醫療術式宣稱療效為病患執行治療及擅自收費項目收費，以免觸法。



#### 【請加強性傳染病通報之完整性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衛生局函請加強性傳染病通報之完整性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說明如下：

依「性傳染病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65 歲以下經醫師診斷為性傳染病患者，需進行 HIV 篩檢（對象及醫療費用申報，請參閱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另，依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去(105)年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病例數為 1,133 例，為歷年最高，其中 47% 合併感染 HIV，57% 合併感染 HIV 或其他性傳染病（梅毒或淋病），為遏止疫情持續擴大，疾病管制署推動「擴大 A 型肝炎公費疫苗接種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實施對象為確診 HIV 感染或新確診梅毒、淋病，且為 197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公費提供施打 1 劑 A 型肝炎疫苗。

為提升 65 歲以下確診梅毒、淋病患者接受愛滋病毒篩檢率及 197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之新確診梅毒、淋病患者 A 型肝炎公費疫苗接種率，請貴單位通報上述個案時，務必確認患者最新聯絡地址、電話與資料正確性，並向個案說明通報後衛生單位之相關防疫措施，以利後續回診、進行相關檢驗與接種 A 型肝炎疫苗等事項。

符合擴大 A 型肝炎公費疫苗接種對象，若於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就診，請醫師逕予安排疫苗接種，非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者，請向個案說明，居住所在地衛生局（所）將安排疫苗接種事宜。

有關「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及「擴大 A 型肝炎公費疫苗接種試辦計畫」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查閱。



#### 【運動保健師資培訓計畫】

國民健康署辦理「運動保健師資培訓計畫」說明如下：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培養運動保健專業師資，促進健康老化，向前延伸預防功能，減少長者衰弱、失能風險，國健署規劃辦理 11 梯次「運動保健師資培訓」課程，以運動及醫事專業人員為對象，進行高齡者運動相關增能培訓。

國健署 105 年「社區高齡運動保健課程」發展完成具實證基礎之介入模式及「健康老化」、「認知功能訓練」、「運動安全及體適能評估」等模組課程，規劃本培訓課程，促使運動保健與基層醫療保健服務相結合，並連結社區健康營造等相關業務計畫，媒合本課程培訓師資擔任前開單位相關計畫運動保健

師資。

培訓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培訓對象：醫事人員及運動專業人員。  
(二)培訓期間：106 年 6 月至 9 月  
(三)培訓人數：規劃辦理北、中、南、東共 11 場，每場 100 人為原則。

(四)培訓時數：培訓時數合計 16 小時。

(五)報名方式：採個人自行報名，請依下列報名網址進行線上報名  
<http://ehs.utapei.edu.tw/files/11-1092-5211.php?Lang=zh-tw>。

課程聯繫資訊：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02) 28718288 分機 6408 吳小姐、傅先生；[kanpai6408@gmail.com](mailto:kanpai6408@gmail.com)。



#### 【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案】

衛生福利部辦理 106 年度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一案，請各位會員依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本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受理時間分二階段：

(一)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開業之醫事機構，請於本年 11 月 2 日前將申請案件送達本局俾利審核轉呈衛生福利部，逾期不予受理。

(二)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止開業之醫事機構，請於本年 12 月 25 日前將申請案件送達本局俾利審核轉呈衛生福利部，逾期不予受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www.mohw.gov.tw> 之最新消息/公告訊息/衛生福利部下載電子檔。



#### 【請院所加強向民眾宣導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衛生局函知有關對就醫後需自行注射者針具處理，請其確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請會員醫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有關民眾就醫後自行注射的針筒、針頭，請轉知會員加強宣導使用後應儘可能拿回原就診醫院回收處理，部分公立醫院、衛生所或社區藥局也有提供廢針頭及藥品回收服務。醫療院所產生之廢棄針頭、針筒，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必須與無害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類處理，並自行或委託專業處理廠商滅菌或焚化處理。



#### 【請協助宣導經診斷為流感依規請假在家休養，無須提供快篩證明】

有關近期社群網路傳出有學校要求學生如罹患流感請假時應提供流感快篩試劑檢測報告一事，請各院所協助宣導，說明如下：

因應近期傳出學校要求學生提供流感快篩試劑檢測報告一事，衛生福利部已函請教育部轉知轄下各級學校，流感快篩試劑僅為臨床醫師診斷流感之輔助工具之一，再加以該試劑仍有一定敏感度與準確度的限制，且易受

檢體內病毒活性及病毒量影響檢測結果，造成偽陰性。故學生凡經醫師診斷為流感，即可依規定請假在家休養，無須提供流感快篩證明。

另重申流感快篩非公費抗病毒藥劑之用藥條件，經醫師診察研判符合疾病管制署公布之使用對象者即可開給公費藥劑，並請各院(所)於病歷載明用藥條件備查。



##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至 7/31】

為因應流感疫情之防治需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限，由本(106)年 6 月 30 日再延長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說明如下：

上揭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衛生局前以 106 年 5 月 25 日中市衛疾字第 1060051388 號函通知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諒達)。

惟依疾病管制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流感疫情仍持續，門急診類流感就診人次與上呼吸道/類流感群聚通報案件均上升，經提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討論，建議將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限再延長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以即時提供民眾治療之用藥需求。

藥物使用後 7 日內應至系統完成使用回報作業，如有修改資料須補通報部分，請於備註欄註記「補回報」。若使用公費藥劑無故未於系統進行回報，經查核發現將依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請院(所)依原價進行賠償。

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請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資訊網(<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首頁>專業服務>傳染病防治>流感防治專區>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自行下載使用。



## 【未領健保卡之新生兒預防保健部分負擔代碼 903】

對出生二個月內未領健保卡之新生兒，申報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兒童衛教指導補助時，部分負擔代碼應為 903，說明如下：

醫療院所對出生二個月內未領健保卡之新生兒，得以依附其母親或父親健保卡，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辦理申報。

邇來中央健康保險署函轉院所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申復案，有因新生兒甫出生以依附母親身份證號方式申報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惟因院所未於部分負擔代碼加註 903，致健保署電腦資訊檢核時，因與前一胎之申報有重複情形而遭核扣，故請轉知申報旨揭個案，必須在部分負擔代碼加註 903，以避免核扣。



## 【婦產科醫師支援接生業務】

衛生局轉知有關婦產科醫師支援接生業務列為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免事先報准之情事案，請會員依循辦理，說明如下：

有關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建議將婦產科醫師支援接生業務列為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免事先報准之情事，請參酌衛生福利部 106 年 6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60115743 號函，內容如

下：所詢醫師無固定排班，未經事先報准，至轄內醫療機構執行麻醉醫療業務，是否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疑義乙案，如說明。查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0 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第 1 項)。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第 2 項)」。

按本部於 105 年 1 月 11 日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0 條條文之理由，係為適度管理醫事人員之流動並兼顧醫療實務之需，彈性放寬「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屬免事先報准之情事，合先敘明。

前開所稱醫療機構間「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之會診、支援，包含：

- (1) 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
  - (2) 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
  - (3) 逾原報准支援之門診時段部分者。
  - (4) 住院病人在非固定支援期間發生病情變化，需緊急手術者。
  - (5) 本部 101 年 7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10052 號函、102 年 3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69476 號函(諒達)。
  - (6) 其他非可預期性之緊急情事。
- 旨揭麻醉科醫師未經事先報准，至轄內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是否符合前開「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等情形，請依前揭原則，視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 全聯會轉知

## 【全聯會積極爭取醫師之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有效期限原為3年調整為6年】

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有關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合約醫療院所醫師之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有效期限原為 3 年，經全聯會向疾管署多次反映，獲該署採納，自 106 年度起調整為 6 年，說明如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家醫科、內科等專科醫師方能承辦流感疫苗施打業務，然醫師平常均已參加相關之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充實醫師之專業知能。且每 2 至 3 年有關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及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訓練，上課內容多為重複，流於形式，全聯會多次行文建議該署放寬流感疫苗注射合約醫療院所醫師修習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之有效年限(相關訊息如本月會訊第 1 頁)。



## 【建請食藥署建立偽藥回收及換藥標準作業程序案】

全聯會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立偽藥回收及換藥標準作業程序案，說明如下：本會於 106 年 4 月 27 日以全醫聯字第 1060000653 號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請該署建立偽藥回收及換藥標準作業程序，且未來再有偽藥事件發生時，能於最

短時間內完成回收及換藥程序，並請繼續追蹤後續發展及公布最新作業進度案。經該署函覆：

有關貴會建請本署建立偽藥回收及換藥標準作業程序一節，本署已建立偽藥回收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即時要求偽藥之製造、輸入或販售業者進行回收作業，由各縣市衛生局督導轄內偽藥下架及回收之執行，並對外公布回收訊息及新聞稿，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另業者亦應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提出退換藥機制，必要時並請衛生局介入，以保障醫療機構、藥局及民眾之權益。

另本署已積極推動藥品優良運銷規範、加強偽藥稽查及強化藥品追蹤追溯管理，以精進偽藥之監測及預防，併予敘明。



## 【建議國健署建立成人預防保健即時查詢系統】

全聯會建議國民健康署建立成人預防保健即時查詢系統，並重新檢討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及給付方式，該署函復重點略以：

- (一) 為減少核刪情形，由篩檢前、中、後三階段進行提醒機制。
- (二) 請醫師在擲節國家資源為前提，多為政府資源把關，未來將與健保署研議，因病就醫之診察費或成健服務第二階費用，以病人需求為優先，進行整合。
- (三) 未來將重新檢視第二階段之衛教諮詢、個案管理及追蹤輔導等項目清單及醫師落實程度，再行研議現行相關支付標準調整之可行性。



## 【衛福部函復全聯會醫師支援報備相關建議案】

為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布，維護病患權益與醫療品質，全聯會行文衛生福利部檢送醫師支援報備相關建議案，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下：

依衛生福利部 106 年 6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060116424 號書函辦理。

旨揭所建議，係為避免個人或公司利用聘任醫師任負責人之方式經營醫療機構，藉以浮報健保給付，請本署各區業務組亦可運用於利用聘任醫師任負責醫師開設診所(人頭診所)行政管理上之查核乙節，查目前本署各業務組對於該類診所除依現行規範審查外，並依個案需要進行管理上之查核及加強輔導，以達警示之效果。



## 【院所請備防毒軟體及做好資料備份等防護措施】

全聯會函知為避免日後遭受類似勒索病毒之攻擊，請備有防毒軟體及資料備份等相關防護措施，說明如下：

各醫療院所內的健保 VPN 是申請健保特約的必須條件，自從健保 IC 卡使用以來，健保署以安全為由，要求所有特約醫療院所需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租 VPN 網路專線與健保署連接，雖對於健保 VPN 資訊安全的維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責無旁貸，然為建置更完善的資訊安全防護，亦請各會員備有防毒軟體及資料備份等相關防護措施，以避免日後遭受勒索病毒之攻擊。



## 【非具資格不得操作 X 光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知有關操作 X 光機執行診療業務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依「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操作 X 光機之人員，應於操作前取得輻射安全證書，或接受 18 小時以上之輻射防護相關訓練並取得證明後，始得為之。未取得前述訓練證明前，不得操作。另依醫事相關法規規定，因操作 X 光機進行診療作業係屬醫師、牙醫師及醫事放射師之業務範疇，故非屬前述人員者，不得執行前述作業，以避免違反相關規定而受罰。



## 【執行醫令代碼01024C等163項應填報「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欄位展延至106年10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原訂自 106 年 7 月起，支付標準標號 01024C 等 163 項申報醫療費用應填報「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或「執行醫事人員代號」欄位作業，考量特約診所需更充裕時間辦理資訊增修作業，展延至 106 年 10 月（費用年月）起施行。



### 用藥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書函(1)「Citalopram 及 escitalopram (2) 含 Mifepristone 及 misoprostol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相關訊息亦刊登全聯會網站。請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安全資訊下載。

※衛生福利部公告含 dasabuvir 及 ombitasvir/paritaprevir/ritonavir 成分藥品「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相關資料，請上網下載，請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安全資訊下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 (1)106 年 5 月 26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5440 號函有關 106 年 6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共 298 項)。
- (2)106 年 6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58711 號公告勘誤「"史耐輝"全髖關節系統"SMITH&NEPHEW" SYNERGY HIP SYSTEM(特材代碼:FBHPA27493SN)」產品型號。
- (3)106 年 6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5533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史賽克雷賓格爾"中空加壓骨釘系統"Stryker Leibinger" TwinFix Compression Screw System」等共計 4 項。
- (4)106 年 6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58244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torsemide 成分藥品 Torsix Tablets 5mg、10mg、20mg 等三品項。

(5)106 年 6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58002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pirfenidone 成分藥品(如 Pirespa)及其藥品給付規定。

(6)106 年 6 月 21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58240 號函有關 PIETENALETABLETS 100mg 等 30 項藥品許可證逾期未展延，將取消健保給付一案。

(7)106 年 6 月 26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5614 號函有關 106 年 7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共 43 項)。

(8)106 年 6 月 26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58712 號公告異動 1 品項之 106 年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明細表詳如附件，異動後之支付價格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9)106 年 6 月 26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58790 號公告異動 1 品項之 106 年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明細表詳如附件，異動後之支付價格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106 年 6 月 27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5512B 號函茲通知健保給付藥品 Vectibix solution for infusion(健保代碼:KC00941221)之支付價格，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支 13,002 元。

(11)106 年 6 月 29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58819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心室中膈缺損膜部關閉器及遞送系統」等 3 品項暨其給付規定。

(12)106 年 6 月 27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59135A 號函茲通知健保用藥新增品項「CARDOL 160MG TABLETS」(健保代碼: X000161100)。

(13)106 年 6 月 3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5464 號公告勘誤「"柏盛"拜富利登塗藥冠狀動脈支架系統(自付差額)"Biosensors" BioFreedom Drug-Coated Coronary Stent System(特材代碼 CBP06FREE1BS)」產品型號。

(14)106 年 6 月 3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5443 號公告修正含 carglumic acid 成分藥品之藥品給付規定。

(15)106 年 6 月 7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57585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人工電子耳」等 12 品項暨其給付推定。

(16)106 年 6 月 7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5482 號公告新增籍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計 139 項，暨修正特殊材料「周邊血管支架(含人工血管)」之給付規定。

(17)106 年 6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5498 號函有關保險給付特材品項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屆滿者，健保署將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給付(共計 33 項)乙案。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下列網站

-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www.fda.gov.tw/>)>消費者資訊>不合格產品資訊>藥品回收。
- (2)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首頁(<http://consumer.fda.gov.tw/>)>藥求安全>藥物安全>產品回收。
- (3)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食品藥物管理科。

本次轉知回收藥品之藥廠為：

- (1)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之部分藥

品。

- (2)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 (3)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販賣之部分藥品。
- (4)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部分藥品。
- (5)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 (6)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 (7)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部分藥品。

其他項目：

- (1)立祐企業有限公司未經核准擅自輸入「SURGICAL GOWN」醫療器材回收一案。
- (2)瑪旺幹細胞醫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應之「GPRP」及「Anticoagulant Citrate Dextrose Solution-A」，擬回收。
- (3)「西河企業社」販售之「西河寶寶餵藥器」醫療器材一案，因該公司已歇業在案，請配合下架勿販售。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有關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就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亞培"艾倍舒全吸收式生物血管模架系統(衛部醫器輸字第 025154 號)」及「"亞培"艾倍舒極遞全吸收式生物血管模架系統(衛部醫器輸字第 028513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產品發布之安全訊息案，已放置全聯會網站，請會員及相關專科醫師逕上網查詢。



### 上網下載

※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制訂且公佈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之「醫療照護機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指引」1份，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說明如下：

疾管署參考國內外相關資料，訂有「醫療照護機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提供醫院、診所及長期護理照護機構等醫療照護機構依其現況及臨床實務所需，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

上揭指引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首頁/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提供各界自行下載參考使用。

※疾病管制署為強化愛滋預防工作，制定「醫事機構執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預防性投藥服務規範」說明如下：

上揭服務規範可逕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照護/愛滋病預防性投藥/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項下，下載運用。另為普及醫事機構人員等均能接受到預防性投藥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疾病管制署刻正規劃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開辦「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與「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之線上數位學習課程，俟旨揭課程於該平臺正式上架後，疾病管制署再另行文通知。

※衛生福利部公告更新安全針具品項清單，說明如下：

福利部公告更新106年度第1季安全針具品項清單供會員查詢。

該清單與相關資料將陸續建置於臺中市衛生局網頁「專業服務->醫事管理->安全針具專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為了解志賀氏桿菌之抗生素抗藥性流行病學，該署製作「2016年台灣志賀氏桿菌抗藥性監測報告」，上揭報告電子檔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下列路徑，請逕自下載參考。

- (一)專業版/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桿菌性病疾/通報檢驗/抗藥性監測報告項下。
- (二)專業版/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抗藥性監測報告項下。

※行政院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說明如下：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業經行政院106年6月23日院臺衛字第1060019501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

- (1)增列1-苯基-2-(1-吡咯啉基)-1-戊酮 [1-phenyl-2-(1-pyrrolidinyl)-1-pentanone、Alpha-PVP]為第二級管制藥品。
- (2)增列甲基乙基胺戊酮(Methyl- $\alpha$ -ethylaminopentiophenone、MEAPP)為第三級管制藥品，包括2-Methyl- $\alpha$ -ethylaminopentiophenone(2-MEAPP)、3-Methyl- $\alpha$ -ethylaminopentiophenone(3-MEAPP)、4-Methyl- $\alpha$ -ethylaminopentiophenone(4-MEAPP)等三種位置異構物。
- (3)增列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丁酮 [2-(Dimethylamino)-1-(3,4-methylenedioxyphenyl)-1-butanone、Dibutylone、Methylbutylone、bk-DMBDB]為第三級管制藥品。
- (4)增列N-(1-(5-氟戊基)-1H-咪唑-3-基)羧基纈胺酸甲酯 [Methyl N-((1-(5-Fluoropentyl)-1H-indazol-3-yl)carbonyl)valinate、5-Fluoro-AMB]為第三級管制藥品。

自公告日起，尚有留存Alpha-PVP、MEAPP、bk-DMBDB及5-Fluoro-AMB之機構業者，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並定期申報；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辦理該等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以免違規受罰。

※衛生福利部訂定發布(1)「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2)「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3)「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4)「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長期照顧醫師意見書格式，相關訊息請至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hw.gov.tw>)，「公告訊息」網頁上網查詢。

※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上揭方案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請自行擷取，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之格式說明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含上傳格式)

項下，請自行擷取。

※衛生福利部公告「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第一階段推薦方案經審查符合者計54案，說明如下：

衛生福利部上揭計畫照護方案內容及師資人才名單查詢：

- (1)路徑：  
衛福部本部簡介/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長照2.0創新計畫專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專區查詢。
- (2)網站：  
<http://dep.mohw.gov.tw/DONAHC/1p-3242-104.html>第一階段方案未符合條件者，仍可依審查標準修正後提至地方政府，經審查符合後函報衛福部核備即可運用。

※為達醫療輻射劑量合理抑低之目的，轉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提病人接受X光檢查輻射護具之建議事項為病人進行X光檢查時，應適時提供病人或協助適當之防護措施及其正確使用之相關建議措施，說明如下：

- (1)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醫用輻射安全測試報告，已規定備有適當之鉛防護圍裙、限制有用射束大小之裝置(如：錐體或準直儀)、光照射範圍與輻射照射範圍一致、X光管球之靶至皮膚距離及錐體尖端照射區域之X光照野直徑等管制項目，爰請為病人進行X光檢查時，請妥善運用上開裝置，以達合理抑低劑量之目的。
- (2)適當使用輻射護具可有效降低輻射劑量，但若配戴不當，可能會影響影像品質，或若該X光機具有自動曝露控制(AEC)功能，亦可能對護具誤判進而提高曝露劑量之情形，相關資訊可參考IAEA(國際原子能總署)網站。
- (3)請依醫療專業判斷，適時提供病人或協助者適當之防護措施及其正確使用。

※106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報名方式及課程內容請逕至該中心網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dvc.taichung.gov.tw>)報名或洽承辦人蕭積曄社工員(電話：04-22289111分機38805)。



## 第25屆第4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6月30日(五)12:30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呂克桓常務理事等21名

主席：陳理事長文侯

列席者：巫永德顧問、蔡文仁顧問、高大成顧問等18位。

記錄：李妍禧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陳理事長文侯提變更議程，先討論第三案、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研議第廿五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案。

決議：照案通過(時間：106年7月16日/地點：台南擔仔麵婚宴會館)並專函報備主管機關。

提案單位：理事會

四、請審核本會第25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資格案。

決議：照案通過，會員代表名單(189名)呈報主管機關。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請審核本會106年5月經費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擬更動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106年度分科委員案。

決議：推薦106年度科委員陳豪江醫師等共33名。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五、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六、增聘前臺中榮民總醫院李三剛院長為顧問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七、衛生局函請公會詢問會員義診除刺青案。

決議：函復衛生局去除刺青治療複雜，如有併發症易衍生醫療糾紛，故本案不另週知詢問會員。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八、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請本會推薦具有調處經驗之醫療或法律專家，以利該局醫療爭議調處。

決議：徵詢本會醫學倫理紀律委員會委員參加意願後再推薦(7月14日前檢具相關資料)。

提案單位：理事會

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請本會推薦具備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醫療專家一名，以提供本市災害防救政策、措施之建議及諮詢(6月30日前檢具推薦表)。

決議：推薦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醫學科蔡明哲教授及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婦產科陳學修醫師二名。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李茂盛常務理事、林恒立理事

一、為維護會議秩序，使會議於最短時間內會眾多數都能有效表達意見，建議秘書處研議本會議事規則。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14時05分。

相關附件明細：  
請上本會網站瀏覽  
[www.tcmcd.org.tw](http://www.tcmcd.org.tw)

1.學術活動消息

2.醫護人員接種流感疫苗造冊  
(僅寄診所負責醫師)

3.106年度流感教育訓練(8/6)  
(僅寄基層醫師)

4.6月科管理各科決議事項  
(僅寄基層醫師)